

正本

檔 號：

11000095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10. 8. 17

24255
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蔡詠春

電 話：02-7736-569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依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」以電子傳輸方式所報「109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予以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10年4月23日至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完成登錄及傳輸之「109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（經貴會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）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明定，旨揭經備查之資料，法人應於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。貴會於上傳時業表示遵循辦理，於「本會主動公開經備查之資料」功能註記主動公開，爰本案已於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前臺「公開資料」項下「法定揭露事項」公開。
- 三、貴會109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（1,987萬3,211元），所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上開說明公開。
- 四、「109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本部檢核項目、內容及意見可於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後臺「檢核結果」項下「二階檢核結果」檢視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